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7-8期（总第79-80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0〕14号)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3号)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区级证明事项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4号)1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7号)28

【 大事记 】33

YZDR-2020-001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引领作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26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山东省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围绕新旧动能转换

“十强”产业和我区主导产业，引导企业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四新技改”，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四化”方向发展，加快提升全区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整体水平，推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二、任务目标

从2020年起，每年滚动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30个左右，力争“十四五”期间，技术改造投资逐年提高，年均增长不低于8%；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水平逐步提高，重点产业中60%的优势企业技术装备总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紧跟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升级政策导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互联网+”工程，绿色制造工程，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四大工程”，每年发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清单，集中力量支持骨干企业稳产、增产、扩产，优势产业延链、强链、补链。

1. 智能制造工程。加速企业装备智能化更新，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攀升。鼓励企业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紧密围绕制造的关键环节，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在造纸、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行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2. “互联网+”工程。围绕“新基建”加强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工业应用，加速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装备产品的融合应用，鼓励企业在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实施信息化改造提升，实现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商务电子化。

3. 绿色制造工程。将淘汰落后和绿色改造有机结合，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更新改造重点用能装备，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全面开展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推进清洁生产。

4. 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围绕优势产业积极延链、补链、强链，增强产业链条内企业配套协作能力，通过共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合作，以技改项目为依托，完成产业链条的再延伸和集群布局的再优化，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典型。

四、政策支持

区政府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用于鼓励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奖补范围主要包括装备升级奖补、信息化提升奖补和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等。

1. 装备升级奖补。对设备投资额（以购置增值税发票数额为准，下同）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对购置工业机器人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2. 信息化提升奖补。对企业实施的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MES)、供应链管理(SCM)、仓储管理(WMS)等系统集成应用，软硬件投资200万元及以上的，区财政按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3. 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鼓励区内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条“链主”企业和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改造，形成技改共同体。共同体内所有企业设备投资额合计超过500万元的（其中，中小企业投资占50%以上），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3%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补助资金按各企业设备投资额度比例分配。

4. 实施差异化评价扶持。亩产效益评价为A类的企业、列入梯队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亩产效益评价为D类的企业不予支持。

五、申报说明

1. 拟申请奖补企业须为在兖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管理规范，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须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平台，属工业技改投资的统计范畴。

3. 除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牵头企业可申报两个项目外，每个独立法人企业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其它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奖补。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项目具体

申报兑现办法并负责解释。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组，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技术改造各项任务，加快推进技术改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工业园区）

2. 转变服务方式。依据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严格落实“一次办好”服务承诺。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建立重大项目容缺预审办理和限时办结制，将审批时限压缩到最短，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效。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做好对上资金争取工作，确保各级扶持政策有效落实，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成本，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扩大财政资金扶持效益，重点支持基础

性、关键性、导向性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技术改造。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引导商业银行采用政银保、供应链金融等方式为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4. 强化土地保障。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统筹安排项目用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项目。强化建设用地标准控制，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入产出强度，鼓励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制度，以单位土地面积实际产出效益为导向，加大对高效产业的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

本意见有效期：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8号）精神，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按照《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确定调整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此次新划转行政许可24项、行政确认2项和其他权力1项，调整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有事项228项，其中，行政许可178项、行政确认4项和其他权力46项（见附件）。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区委、区政府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按照“编随事走、

人随编走”和“硬调人、调硬人”的原则，全面做好人员转隶和人事关系调整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确保7月31日前完成工作交接。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积极适应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1	行政许可	37000001040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县
2	行政许可	37000001040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县
3	行政许可	3700000104006	节能审查	市、县
4	行政许可	37000001590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县
5	行政许可	3700000160003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市、县

6	行政许可	3700000160004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县
7	行政许可	3700000170003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市、县
8	行政许可	370000010700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市、县
9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县
10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县
11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4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市、县
12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市、县
13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县
14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县
15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县
16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
17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市、县
18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市、县
19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县
20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6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市、县
21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县
22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8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市、县
23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0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市、县
24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0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市、县
25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县
26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县
27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县
28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
29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7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县
30	行政许可	37000001180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县
31	行政许可	3700000105026	教师资格认定	市、县
32	行政许可	3700000105028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县
33	行政许可	3700000105033	校车使用许可	县
34	行政许可	370000010503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县
35	行政许可	370000013300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
36	行政许可	370000013300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县
37	行政许可	3700000111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县
38	行政许可	3700000111002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县
39	行政许可	37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县
40	行政许可	370000011100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县
41	行政许可	3700000111005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县
42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0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县
43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02	生鲜乳收购许可	县
44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03	生鲜乳准运许可	县

45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06	草种经营许可	县
46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08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省、县
47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09	动物诊疗许可	市、县
48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1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县
49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11	乡村兽医登记	县
50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
51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23	生猪屠宰许可	市、县
52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31	农药经营许可	县
53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3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市、县
54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5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
55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5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
56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5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县
57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68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县
58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7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
59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8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
60	行政许可	370000011400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县
61	行政许可	370000011400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
62	行政许可	37000001140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
63	行政许可	370000011400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县
64	行政许可	370000012101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市、县
65	行政许可	3700000116009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市、县
66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1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市、县
67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县
68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3	个体工商户登记	县
69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5	广告发布登记	市、县
70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6	食品生产许可	市、县
71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7	食品经营许可	县
72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县
73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2	计量授权	市、县
74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市、县
75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
76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
77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01	取水许可	市、县
78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县
79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0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县
80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05	河道采砂许可	市、县
81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0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县
82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县
83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县
84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1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县
85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县

86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2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县
87	行政许可	37000001120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县
88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市、县
89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26	再生育审批	县
90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	市、县
91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市、县
92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3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市、县
93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3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县
94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县
95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
96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
97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市、县
98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
99	行政许可	3700000123048	医师执业注册	市、县
100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0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县
101	行政许可	370000013200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县
102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10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市、县
103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18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市、县
104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19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
105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21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市、县
106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2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县
107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2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
108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27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
109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县
110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3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县
111	行政许可	3700000122043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市、县
112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28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县
113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3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县
114	行政许可	3700000139031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县
115	行政许可	370000012501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市、县
116	行政许可	370000012501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县
117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6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
118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县
119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县
120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
121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7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市、县
122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
123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79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市、县

124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县
125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县
126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2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县
127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3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市、县
128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8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县
129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县
130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县
131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县
132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县
133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6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县
134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市、县
135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县
136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21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市、县
137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2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县
138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2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县
139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2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市、县
140	行政许可	3700000199025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市、县
141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0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县
142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08	选址意见书	市、县
143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县
144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3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市、县
145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3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县
146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3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
147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59	临时用地审批	县
148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县
149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6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
150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县
151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63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县
152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67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县
153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6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县
154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36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县
155	行政许可	370000011100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
156	行政许可	370000011300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
157	行政许可	3700000115007	狩猎证核发	县
158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县
159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县
160	行政许可	37000001171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县
161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0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县

162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27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市、县
163	行政许可	370000012006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县
164	行政许可	3700000172025	执业药师注册	市、县
165	行政许可	370000014400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县
166	行政许可	3700000121008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市、县
167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5	充装许可	市、县
168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0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市、县
169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县
170	行政许可	3700000114005	技工学校审批	市、县
171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县
172	行政许可	370000011709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县
173	行政许可	370000011900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县
174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县
175	行政许可	3700000131014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市、县
176	行政许可	3700000172021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县
177	行政许可	370000017202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县
178	行政许可	370000017202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县
179	行政确认	370000071800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市、县
180	行政确认	3700000731007	股权出质登记	市、县
181	行政确认	3700000715008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市、县
182	行政确认	370000071500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市、县
183	其他权力	3700000100400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县
184	其他权力	3700000100400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县
185	其他权力	3700000100400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市、县
186	其他权力	3700000100400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县
187	其他权力	3700000100700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市、县
188	其他权力	37000001018001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市、县
189	其他权力	37000001018032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市、县
190	其他权力	37000001011001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市、县
191	其他权力	37000001011002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市、县
192	其他权力	370000010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市、县
193	其他权力	37000001011018	养老机构备案	县
194	其他权力	3700000102000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

195	其他权力	3700001020004	执业兽医执业情况年度报告备案	县
196	其他权力	3700001020005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活动年度报告备案	县
197	其他权力	3700001014001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备案	市、县
198	其他权力	3700001031053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备案	县
199	其他权力	3700001031062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市、县
200	其他权力	3700001019001	上报和下达调整取水计划	市、县
201	其他权力	3700001023022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县
202	其他权力	3700001023030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县
203	其他权力	3700001023042	中医诊所备案	县
204	其他权力	3700000122040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市、县
205	其他权力	370000102203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
206	其他权力	3700001022032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
207	其他权力	370000101707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
208	其他权力	3700001017099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县
209	其他权力	3700001017107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市、县
210	其他权力	3700001017113	招标控制价备案	市、县
211	其他权力	3700001017114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市、县
212	其他权力	3700001017117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县
213	其他权力	370000101711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市、县
214	其他权力	3700001017124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市、县
215	其他权力	3700001099010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市、县
216	其他权力	37000010990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
217	其他权力	370000109901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市、县
218	其他权力	370000109901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市、县
219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22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市、县
220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23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市、县
221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24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市、县
222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33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市、县
223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37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市、县
224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3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市、县
225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3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市、县
226	其他权力	3700001015036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市、县
227	其他权力	3700001020021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县
228	其他权力	370000101711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县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区级证明事项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兖州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流程再造优化营商环境“2020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第三轮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全区共取消项证明事项 68 项。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区级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减证便民是“放管服”改革中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相关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向社会做好宣传解读；加大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助力度，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省清单公布情况，对证明事项清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对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

重点严查违法增加证明事项、提高证明要求、随意转嫁核查义务、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明减暗增、边减边增、先减后增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切实推动减证便民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68 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68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1	经济困难证明	1.《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2.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第三项第四部分“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执行，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有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出具。”	法律援助机构	村委会、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承诺	
2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号）	税务局	纸媒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向税务机关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版面。	直接取消。取消登报要求。	
3	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	税务局	纸媒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需提供原持有联次遗失登报声明。	直接取消。取消登报要求。	
4	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已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在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部门内部核查。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纳税人办理发票真伪鉴定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纳税人办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手续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时，需提供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5	营业执照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相关培训资料的通知》(税总办函〔2015〕1089号)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部门核验。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6	组织机构代码证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部门核验。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车船税退抵税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7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	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投资、联营双方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8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9	开发立项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发改部门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开发立项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0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局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时,需提供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11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税务局	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	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12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税务局	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13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7〕83号)	税务局	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纳税人办理生产、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14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出厂检测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时,根据不同情形,需提供车辆合格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人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	不再提交。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部门间信息共享。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有关纳税业务以及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据此,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的,已无补办必要。
15	占用耕地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军事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占用耕地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15	占用耕地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要提交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证明。		
16	公共交通车船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证明、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和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7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和车船产权证（行驶证）。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	税务局	公安局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税务局	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安置住房购买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人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纳税人本单位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家金融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公安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纳税人本单位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财产所有人身份证明、受赠单位性质证明。		
1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纳税人本单位、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公安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19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发行单位资格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20	不动产权属证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号)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务案时, 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0	不动产权属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 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 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1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征契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22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人民政府、住建等相关部门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改造安置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2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39号)	税务局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23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24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金融机构及分设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5	改制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企业改制的有关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纳税服务规范》	税务局	水利部门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时,需提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27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认定	内部核查	
28	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无法提供殡葬证的）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二十二條 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尧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公安局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部门核验	
29	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无法提供殡葬证的）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二十二條 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尧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公安局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部门核验	
30	失业证明材料	《山东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劳动者未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于 3 日内将失业登记通知单送达劳动者本人，7 日内将劳动者档案转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者本人应当于 60 日内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七条 自雇型就业人员开办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停业，在停业后 30 日内，应持本人身份证、工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或转让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八条 承包土地被征用者或城镇无业人员，符合当地失业登记范围，由本人持身份证、户籍所在或常住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或无业证明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者失业的，持本人身份证、街道或社区出具的停止灵活就业或停止自由职业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尧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用人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社区、村居委会	就业和失业登记	部门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31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扶助、扶养情况证明	济兖政办函[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镇(街)	行政给付 城镇“三无”(城市特困)人员福利保障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2	家庭困难证明	济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25号,济宁市兖州区慈善总会章程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及镇(街道)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3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扶助、扶养情况证明	济兖政办函[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镇(街)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4	农村特困人员民主评议记录证明	济兖政办函[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镇(街)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5	农村特困人员公示证明	济兖政办函[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镇(街)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6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济兖政办函[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民政局、镇(街)	镇(街)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7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书	济兖政办函[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镇(街)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8	申请特困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济兖政办函[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民政局、镇(街)	区级医疗机构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39	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兖州区人民政府转发济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兖政字[2015]58号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及镇(街道)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临时困难生活救助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0	临时困难生活救助公示	兖州区人民政府转发济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兖政字[2015]58号	区民政局、镇(街)	村(居)及镇(街道)	公共服务事项 办理临时困难生活救助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41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工作单位、打工处所或村（居）委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2	子女收入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工作单位、打工处所或村（居）委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3	赡养费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司法调解、法院或村（居）委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4	工资流水明细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金融机构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5	疾病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医疗机构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6	失业登记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就业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7	外来常住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社会保险处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8	失踪人员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法院或公安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49	子女抚养费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婚姻登记机关、法院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0	独生子女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镇（街）计生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1	人员死亡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殡葬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2	交通事故、工伤意外等相关经济赔偿及劳动仲裁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公安、法院或相关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3	民主评议记录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镇（街）、村（居）委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4	公示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镇（街）、村（居）委会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55	服兵役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所在部队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6	服刑人员判决书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区民政局、镇（街）	公安、法院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7	在校证明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尧民字〔2010〕94号文件	区民政局、镇（街）	所在学校	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办理城乡低保、大学生救助	直接取消	此项权利已下放至镇街，由镇街负责审核实施
58	近亲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10条：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64条：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行政确认 办理补领内地居民结婚证	内部核查	
59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下同）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下同）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发放烈士褒扬金；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 发放定期抚恤金 4.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直接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60	死亡证明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1.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4.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直接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61	致残经过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1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直接取消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62	医疗诊断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1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2.《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 号）规定：“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就诊医院 军队医院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直接取消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63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1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直接取消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取消方式	备注
64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1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 6 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直接取消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65	上级工会经费证明（财产证明）	《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实施细则》（鲁会（1997）80 号）第七条：基层工会申请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应向审查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四）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区总工会	申请单位或各级工会财务部门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部门核验	
66	无犯罪记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2、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九条（三）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第十条（二）举办者无犯罪记录； 3、《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 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制：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师）签订书面承诺	
67	房屋租赁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中介管理科）	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房产交易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内部核查	
68	监护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	被监护人居委会或村委会、民政部门或当地法院	房产交易确认	部门间核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水平，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 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1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

二、强化工作实效。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单位要结合全区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工作的开展，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目录、指南，及时精准发布有效信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规范办理程序，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能力和业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和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对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通过制定台账、定期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实到位。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对照《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于 8 月 31 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落实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1.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推进多渠道公开“八大发展战略”“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注销办理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组织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各镇街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各镇街、园区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3.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	各镇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要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各镇街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4.推进决策公开	制定发布区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	区司法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各镇街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	全面梳理编写公布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区委编办、区政府各部门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	区司法局
	全面贯彻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区司法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标准。	区政府办公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各镇街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医疗保障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各镇街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档案馆
6.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园区 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7.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镇街、园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税务局
	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8.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要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	区政府办公室
9.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而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10.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建立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区司法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11.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IPV6访问接入。	区政府办公室
	加强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
12.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大对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济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经验做法”专栏、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兖州”专栏的信息报送力度。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3.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区政府办公室
14.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各镇街、园区 区网信办 区融媒体中心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15.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强化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区网信办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完善制度规范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17.强化监督评价	对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将政务公开列入干部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	区政府办公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要加强对单位内部科室和下属单位的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7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镇颜家村、颜店村走访慰问部分生活困难老党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关怀。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 327 国道、田村治超点突击检查超载车辆治理和执法人员在岗守纪情况。

2日 全省科技创新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龚标、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农商行风险化解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5 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在今日信息《国务院督查室暗访发现：河北景县举债搞迎检、办大会》上的批示和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等，听取全区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扫黑除恶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区领导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出席。

△ 全市高考中考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4日 全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教体局指挥中心、一中、实验高中、铁路医院特殊考场查

看全区 2020 年中高考准备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82 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禁毒、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等近期重点工作。

12日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颜店新城“双创”中心、青莲文化主题公园、牛楼小镇田园综合体项目。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等陪同。

14日 微山县委书记张茂如，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玉强率领微山县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乡村振兴和社会民生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闫峰、马刚、王从奇、龚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实验初中、九州大道幸福里路口、建设路与 327 国道红绿灯路口、龙桥路基础设施人行道路面、十四局兴隆基地宿舍、瑞士豪庭小区实地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益海嘉里公司、兴隆庄街道巨兴路与崇文大道路口现场查看益海嘉里燃煤锅炉淘汰和热源替代燃气管网建设工作。

15日 全区重点工作攻坚暨冲刺三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

英会、寇宁等出席。

△ 任城区委副书记胡钦率领考察团来兖考察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等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寇宁、李翠玲、屈耀武陪同。

△ 太白湖新区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工作。区领导王宏伟、杨卫东、屈耀武、赵广岭陪同。

△ 全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副市长张国洲来兖调研热源替代管网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市政协调研组来兖调研“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城市新区建设”工作。区领导王从奇、王学虎、高洁陪同。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暨热源替代管网建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推进热源替代管网建设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83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上级审计部门部署开展政府专项债券及新增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市审计局《关于清查和规范党政机关等承包办食堂的审计建议函》，研究部署毛纺厂宿舍片区安置、鲁南高铁兖州南站站前广场及配套道路建设等近期重点工作。

19-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

加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1日 全市防汛视频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钟海涛（挂职）、马修才、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全省防汛备汛连线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鲁南高铁兖州南站站前广场规划设计汇报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3日 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到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走访慰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陪同。

29日 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暨省政府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张修斌、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月31日-8月1日 全市文旅特色小镇暨夜间文旅经济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兖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31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20年8月

3日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路移动营业厅和工商银行营业厅、济医附院兖州院区、薛庙小学、东方中学西校区、海情康城、九

州方圆、维多利亚花园、怡和花园、大润发超市及重点路段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太阳新材料产业园供电线路规划建设。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

4 日 省禁毒委检查工作组来兖检查验收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6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84 次区长办公会议，听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热源替代和供热管网改造、水利专项债资金使用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9 日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江成来兖调研新机场、鲁南高铁兖州站等重点交通运输项目。副市长张国洲，区领导王宏伟、龚标、王学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热源替代管网建设现场督导检查热源替代管网建设工作。

10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85 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出席媒体见面会时的答记者问》、市委书记傅明先在今日信息上的批示，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区上半年煤炭消费压减、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 7 月 21 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刘家义同志在 7 月 28 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等。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市政府廉政工作暨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 日 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2 日 全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通报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3 日 省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李长胜来兖调研农机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龚标陪同。

△ 全市美丽宜居村庄（社区）建设数据核查业务培训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钟海涛（挂职）、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 日 山东省农科院智慧农机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约揭牌仪式举行。省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李长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龚标、王学虎出席。

17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86 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听取 2020 年省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全区政府债务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兖镇调研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

19 日 区政府廉政工作暨全体会议召开。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 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0 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屈耀武、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5 日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 日 青岛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石勇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企业发展及项目建设情况。区领导王骁、邱培友、戴宪亭陪同。

△ 全市脱贫攻坚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

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 日 省外事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陈白薇来兖调研企业海外安全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2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市场、东关市场、技校宿舍、育才路、迎宾花园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陪同。

30 日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马福义带队来兖对申报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镇进行现场复核。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钟海涛（挂职）陪同。

3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87 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的通知》，听取 2020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化解大班额、中高考和教师节庆祝活动等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7-8期
2020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